

甘肃（武威）国际陆港口岸发展有限公司

铁路专用线项目

工程量清单编制合同

委 托 人（甲方）：甘肃（武威）国际陆港口岸发展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乙方）：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甘肃省武威市

签订时间：二零一八年六月

委托人(全称): 甘肃(武威)国际陆港口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人(全称):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甘肃(武威)国际陆港口岸发展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甘肃(武威)国际陆港规划的核心区域,主要为国际陆港内的木材口岸、肉类口岸、武威保税物流中心等多口岸服务。项目投资 6.3 亿。

主要工程包括接轨站的园墩站站改工程,增加 3 条到发线。

连接园墩站与集装箱场站的走行线工程,长度约 2.6km。

集装箱场站工程,设计 3 条集装箱装卸线、1 条机走线,预留 2 条集装箱装卸线。

二、编制范围

本专用线设计范围内的工程,主要包括:

- 1、接轨站的园墩站站改工程;
- 2、连接园墩站与集装箱场站的走行线工程;
- 3、集装箱场站工程。

三、工作内容

依据施工图设计计算工程量,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和特征描述。

四、工作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铁建设[2007]108 号文关于发布《铁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南（土建部分）》的通知；
- 3、铁建设[2009]126 号文关于发布《铁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南（四电部分）》的通知；
- 4、建设工程设计文件。

五、质量标准及文件交接方式

1、乙方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要求书面提出计价原则，工程量、单价、总价质量需准确，应满足甲方招标的需要。

2、工程量清单中应该把全部工作内容明确反应出来，不应存在漏项等重大质量问题。

3、乙方应在甲方提供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工作。

4、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文件均在甲方所在地交接。

六、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施工图全套图纸文件；
- 2、施工图预算；
- 3、该项目编制工程量清单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甲方将上述各项文件资料提交完毕后，乙方开始进行造价咨询工作。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1、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报告对甲方负责；

2、甲方提供的资料在乙方完成咨询工作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并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八、合同履行期限、报酬及支付方式

1、合同期限：至本项目完成。

2、经双方协商后确定造价咨询费为¥7514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壹仟肆佰元整）。

3、费用支付方式

咨询工作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由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九、违约责任

1、违法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甲方的违约责任

2.1 甲方违法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未按期支付造价咨询费的，除继续履行合同支付义务外，每延误一天应按造价咨询费 3%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予赔偿，不可抗力及省、部投资计划调整等情况除外。

3、乙方的违约责任

3.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造价咨询成果，每延误一天应减收造价咨询费 3%。

3.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时，应向甲方支付造价咨询费总额 3%的逾期违约金。

3.3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质量标准及文件交接方式】相关约定，使得

甲方因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约定通过仲裁解决，仲裁机构为：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

十一、其他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甘肃（武威）陆港口岸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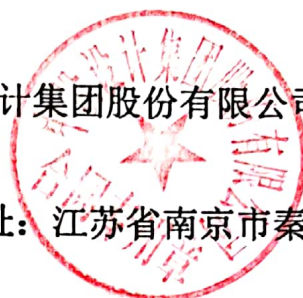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



被委托人（乙方）：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紫云大道9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张杨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刘山

联系电话：

张杨

张杨：甘肃正大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杨

联系电话：025-84202066

法律顾问：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城南支行

账号：4301 0129 0910 0365 16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0001



签订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 日